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劉清河  
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  
被告 鄭櫻美  
劉志峰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侵害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1萬餘元，而其請求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應以蓬銘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出資額之市場價格為準，參酌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權益總額為13,109,329元，及該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,000萬元等情，500萬元出資額之市場價格應為6,554,665元（13,109,329÷2），低於債權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554,6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2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